

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2-XZ003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
	单位简介	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羊镇倪家营社区张溪营村，创建于 2002 年，公司注册资金 1600 万元人民币，是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专业生产厂家，日产量 4500 米，年生产力达到 160 万米。
	地理位置	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城区以西 2 公里洛羊镇倪家营，西南距张溪营 600 米，离龙宝山约 2000 米，北面为农田，东南面距倪家营 500 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45' 21"，北纬 24° 21' 03"，海拔 1971m。
现 场 调 查 及 检 测 情 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报告书编写人	杨红，证书编号：YZW(JJ)2021256
	现场调查人员	王昆、杨红
	现场检测人员	王昆、杨红、彭佳惠
	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陪同人	毛万伦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检 测	存 在 的 主 要 职 业 病 危 害 因素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噪声、高温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检 测 结果	粉尘：经检测，工作场所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噪声：从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混凝土、滚焊的岗位噪声工作日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超过限值要求。据现场调查主要是因为离心机、脱模、合模、搅拌机等作业噪声强度较高，作业人员作业时间较长，因此接触水平超标。 高温：经检测，工作场所高温检测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报 告 评 价 结 论	结 论	1. 分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现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现状逐项做出以下评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
2. 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噪声等效声级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还需加强对场所噪声的防护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需不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及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还要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基本符合	未任命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单位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还未参加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职业卫生档案	基本符合	还需不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16.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属于首次评价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属于制造业中的第十四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第2类水泥制品制造行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3 综合结论

根据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各项评价结果，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各种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和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用人单位还要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建议	1 职业卫生管理 （1）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2）用人单位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同时继续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包括对上岗前的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及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组织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并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 2 职业病防护设施 （1）由于现有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车间噪声强度较高，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劳动作息时间，加强个人防护措施。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逐步更新生产工艺及设备。 （2）加强作业环境卫生的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的积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3 个人防护用品 （1）生产车间噪声强度较高，因此除定期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外，还要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2）用人单位采购的防噪声、防尘防护用品时应经验收，保证防护用品的合格有效，同时规范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4 应急救援 （1）用人单位应根据制定的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5 职业健康监护 （1）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安排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

		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检查出的职业禁忌证者一经确定，需马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所有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均应组织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4）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6其他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组织专家对管桩厂职业病防治现状及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汇报和评审机构的陈述，检查了工作场所、个体防护、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等，查阅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评价报告 1. 补充《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13476 等评价依据； 2. 完善工艺物料分析及检修维护状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3. 完善粉尘、噪声、高温防护措施的分析、评价与建议； 4. 按专家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二、用人单位 1 加强现场管理及粉尘、噪声防护设施维护，改善作业环境； 2. 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规范设置告知标识牌； 3. 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4.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防护设施等职业卫生档案。 专家组同意云南大力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通过评审，评价机构应完善评价报告，用人单位应按评价建议和评审意见持续改进，并报专家组长复核。

现场影像资料



